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在保險責任期間內,因建築工程瑕疵,造成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分主結構物強度不符合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建築執照核發日時之建築 法規規範,導致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分倒塌或有倒塌之威脅,且於保險責任期間內通知保險人相關損失,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單或附加之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 僧之責。

投保案件明細

要保人	建築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概述
寶舗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 段住宅大樓新建案	台北市大安區 復興南路二段 142-146號	17F+B5住宅大樓 新建
寶舗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南寧路住宅 大樓新建案	台北市萬華區 南寧路26-42 號	15F+B4住宅大樓 新建
詳細承保內容請參見保單內容說明。			

